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）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徐西华 、刘圻、陆峰

2022年8月25日